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張文光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范錫明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秘書長  
周允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例子以說明條例草案第24條所訂的"解釋"，與條例草案第25(b)條所訂的"報告"有何分別；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明文規定第24條所訂的"行動"一詞，同時包括"沒有採取行動"；
- (c)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25(a)條所訂"的種類"的字眼；及
- (d) 考慮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條例草案第26(1)(b)條所述通例、通令和手冊的文本。

3.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條例草案第27條提出修正案，訂明除非保安局局長證明遵從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作出的要求，相當可能會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而保安局局長所簽署就此等事宜作出證明的證明書，是如此證明的事宜不可推翻的證據，否則警務處處長必須遵從該項要求。

## **II. 下次會議日期**

-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8年6月3日上午11時舉行。
- 5.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4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2	主席	致序辭	
000243 - 000707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24條	
000708 - 010559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梁家傑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政府當局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有關條例草案第7、24及25條的意見；警監會建議為擴大條例草案第24條的涵蓋範圍而作出的修正；按"報告"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24條所訂"解釋"一詞的效果，以及政府當局對作出此項修正的立場；應否擴大條例草案第7(1)(b)條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第18條提出的修正案；提供例子以說明條例草案第24條所訂的"解釋"，與條例草案第25(b)條所訂的"報告"有何分別	政府當局須提供例子以說明條例草案第24條所訂的"解釋"，與條例草案第25(b)條所訂的"報告"有何分別
010600 - 010911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在條例草案明文規定第24條所訂的"行動"一詞，同時包括"沒有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明文規定第24條所訂的"行動"一詞，同時包括"沒有採取行動"
010912 - 011712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刪除條例草案第7(1)(c)及25(a)條所訂"須具報"一詞；刪除條例草案第25(a)條所訂"的種類"的字眼；條例草案第7(1)(a)及(c)條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25(a)條所訂"的種類"的字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13 - 012209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修正條例草案第24及7(1)(b)條，容許警監會就警務處處長已經在與任何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而未為條例草案第7(1)(a)及(c)條所涵蓋的行動提供其意見	
012210 - 012311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26條	
012312 - 012607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條例草案第26(1)(b)條所述通例、通令及手冊的文本	<b>政府當局須考慮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條例草案第26(1)(b)條所述通例、通令及手冊的文本</b>
012608 - 013608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警監會秘書長 警監會副秘書長	條例草案第26(1)條的涵蓋範圍；就警隊任何通例、通令或手冊作出有關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所有修訂時，是否均會通知警監會	
013609 - 014118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27條；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第27條提出的修正案	
014119 - 020008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對於保安局局長就遵從警監會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要求，相當可能會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而發出的證明書，應否施加任何時限	
020009 - 020055	主席	在下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第28條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4日